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

第八十八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份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二十期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財政廳據湘潭縣知事呈請將經領省

倉穀石准展緩繳解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准內務部咨擬准財政部咨

平市官倉局京兆分局營業員姜澍銘挾款潛逃請通緝

解究由(附附部原咨)

湖南省長公署

訓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所有編擬七年

度各縣經費預算並修訂各種司法收費規則呈奉

部令更為書記官經 部令更為書記官仰

即行照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局長顏德慶據

呈軍隊撤防在即預籌退兵轉運辦法仰祈核示施行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耒陽縣知事據呈縣屬清鄉局備價赴

耒陽領槍枝俾資防勦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新江河釐金徵收局據陳明駐防連長

陳雙印拿獲匪犯防護得力可否仰邀嘉獎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湘江道尹據查復寧鄉賑款被劫一案

祈察核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醴陵縣知事據呈寶乘福鄉立高小校

第一班學生一覽表請核准畢業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湘潭縣知事據呈經領省倉穀石懇准

展緩繳解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各私立明德中學校據呈學生修業期滿

懇核准畢業由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據辰沅道尹呈為桃源縣慶學張

宏緒辭職另委接充請鑒核由

●附錄

教育部咨 省長文(抄錄留日官費生實習及巡歷暫行規

則咨請查照由)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閻玉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長齊大有爲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長牛永福爲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楊春芳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李振聲爲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立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王春富爲第二營營長吳振聲爲第三營營長王世和爲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一營營長張作舟爲第二營營長王綸爲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二營營長張殿榮爲第三營營長王全勝爲步兵第一百八團第一營營長薄振聲爲第二營營長許慶有爲第三營營長趙國興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安鳳祥爲第二營營長丁喜春爲第三營營長金成有爲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孟昭田爲第一營營長鄭天順爲第二營營長錢維祺爲步兵第五十三旅少校副官常堯臣爲步兵第五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永勝爲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吳克潤錢謨爲浙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章祖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履本刁作謙晉給二等嘉禾章辛寶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貫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安徽實業廳廳長方時簡請予免職方時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炳麟爲安徽實業廳廳長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署蕪湖關監督徐鼎襄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徐鼎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守善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徐聲金陳闡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司徒穎羅經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袁毓麟閻士隣楊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龔元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英國武官陸軍中校羅貝勝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法國武官陸軍少校唐伯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俄國武官陸軍上校塔達靈福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美國武官陸軍少校德來達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日本副武官陸軍少佐田代皖一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陳世傑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藩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廷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得勝梁文炳孫繼善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富爲陸軍礮兵少校韋得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先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徐鼎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金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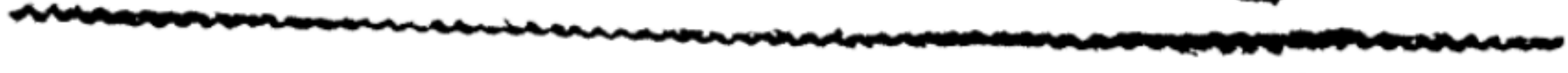
五

第

八

卷

第



中央書局



■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財政廳（據湘潭縣知事呈請將經領省倉穀石准展緩繳解由）

爲令行事據湘潭縣知事稽炳元呈據湘潭商會函稱案奉屬縣照會內開案奉湖南財政廳陽電開查該縣領欠省倉穀碩業經疊令嚴催迄今日久未據報解殊屬延玩再限電到半月內迅將所欠穀數掃解省倉毋得再延致干未便並將辦理情形迅覆備查毋違切切等因奉此合行函催爲此函達貴會希即查照於函到十日內籌備穀碩解赴省倉事關公儲疊奉令催未便再事遲延致干未便等因准此竊維吾湘去春以還政爭猝起戰禍旋開而湘潭地當衝要南北兵踵至人民奔走流離遷徙失業者不知凡幾且軍隊駐縣擔負匪輕時需稻草柴米油鹽或索坐臥炊爨之具督促則鞭笞交下臨去則毀壞無遺一軍繼過他軍繼至亦復如期官廳應付或窮途即諉諸敵會敵會收入絕少勢必假於商家是以數月之間不下三餘萬串除節由商家攤派外尙虧十餘萬串此去年因兵事虧負之實在情形也軍事未了饑饉薦臻穀米缺乏而價昂貧民聚衆而紛擾敵會設法籌辦減糶除領省倉穀不計外貼價及各項用費近四十萬串屢經籌款彌補尙負十三萬餘串此去年及今年減糶虧累之實在情形也縣中商業素頗暢旺惟今年二月間南軍潰退搶掠橫行十室九空殘生莫保加以金融紊亂紙幣充斥富商則停止營業貨架空懸小賈則無以營生店門半掩幾成閉市儼若荒墟此現在商業凋零之實在情形也願

自三月以來國軍過境或駐防此間靡不保衛商民秋毫無犯幸地方安靖市面可漸復舊觀不圖天禍偏臨火災甚鉅延燒二千餘戶廣袤及二三里其中極貧者計七百數十戶此外商店莫不大受損失譬如癆瘵之病軀復受風雨之打擊其不轉徙溝壑者幾希幸逢縣長一面飭隊救護一面籌捐拯濟復蒙督軍派員查勘發款賑卹止如垂斃之夫忽得來甦之望慶幸誠爲無既惟是敵邑兵燹頻仍饑荒疊至加之淫潦之後繼以火災富室殷商早已筋疲力竭籌捐募賑更復水盡山窮彌補舊虧二十餘萬串及供應新來各項均尙毫無着落困逼異常似此景象實有朝不保夕之勢竊思回生起死端賴良醫而免賦緩征不無成例敵會前借欠省倉穀六千碩理應即日措解以重公儲奈近當奇窮之際實無處可籌涓滴若僅推展數月亦屬無法可施非懇求緩主來歲秋收之後萬難如數繳還倘能稍有挹注何敢故爲宕延自取咎戾爲此縷情函達即懇察核迅予呈請格外鑒原俯准展緩俾商民稍息殘喘徐圖生機深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會經領省倉穀碩籌辦普通平糶每碩得價票錢七串文現在買穀解省每碩須票錢二十餘串領回押款每碩六串約計每碩相差二十串虧款至二十萬串之多兼之本年水火兵災連綿不絕該會所陳困苦刻難籌繳一節委係實情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俯念屬縣災情奇重商業凋殘准將經領省倉穀碩展緩至來年秋收掃數解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撥呈請將該縣商會借領省倉穀六千石緩主來歲秋收後繳還等情查省倉儲穀原以備荒若紛紛請領延不歸還馴至蓋藏空虛後患何堪設想所請本難照准惟念該縣水火兵災連綿不絕所陳刻難籌繳各節尙係實在情形仰候令行財政廳悉心核議呈候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呈覆飭遵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內字第 號

令各縣知事(准內務部咨稱准財政部咨平市官錢局京兆分局營業員姜澍銜挾款潛逃請通緝解究由)

為通令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平市官錢局京兆分局營業員姜澍銜挾款潛逃檢送該員像片請通緝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咨連同像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緝拿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財政部原咨

財政部為咨行事據平市官錢局呈稱據京兆分局陳報營業員姜澍銜係於民國四年考入中國銀行經中行先後派充寧河及獻縣兩處出納員五年七月由中行移交本局仍充獻局出納六年三月調充天津分局營業員此次京局成立由津調京辦理收付款項事宜不料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京局有應向交通銀行收取北京鈔票五萬元當由該員往取至四時餘尚未回局正深詫異適接交行電話以五萬元一欸除姜澍銜取去一萬五千元外餘存三萬五千元應即如數來取以清手續等語隨即派員至交行詢知姜澍銜到交行取款時聲明所取鈔票五萬元須每張票面百元者迨

點收至一萬五千之數謂此款應交他銀行餘款暫存貴行俟將一萬五千元交過後再來續取云云查該員既未再往交行亦未將所收鈔票一萬五千元繳局顯係捲款在逃除派員至該員原籍向家屬及保人天祥正號追款外已報警嚴緝等情查姜澍銘家住通縣姜家莊其保證人係通縣天祥正號漆舖經理安應杰此次姜澍銘捲款潛逃業經職局像片多分函送京兆尹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及通縣知事警務長等處請予飭緝務獲究辦並一面函請通縣知事迅將姜澍銘之父姜祥春及保人安應杰看管勒限嚴追在案惟現在姜祥春安應杰均在通縣羈押而該逃員姜澍銘尙未弋獲似此逍遙法外殊不足以儆刁風茲特附呈該逃員姜澍銘像片三十份懇請賜予分咨京直各省飭屬通飭等語到部相應檢回姜澍銘像片三十張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一四六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所有編擬七年度各縣承辦經費預算並修訂各種司法收費規則呈奉 省令）
核准照辦收費書記官經 部令更為書記員仰即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查本兩廳編擬七年度各縣承審經費預算並修訂各種司法收費規則曾經令發各該縣查照一面呈報

司法部察核旋奉

省長指令內開湘省承彫敝之餘司法收入頗形短絀自非量入爲出不足挹彼注茲所編七年度各縣承審經費預算比較六年度預算已減洋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元如能再由各縣知事撙節開支並將各項收入力圖整頓自不難收支適合其餘修訂各種收費規則書表程式及擬陳辦法亦臻妥善應准照辦仰即分令各縣知事實力奉行並由該兩廳分別權限認真考核以杜浮濫而重公款等因又奉司法部指令開所擬俱尙妥協准予備案應即切實稽核認真辦理至各冊內司法收費書記官字樣應改爲書記員庶與各縣之承審員管獄員等名稱一律亦不至與各廳之書記官相混仰並遵照更正各等因奉此爲此訓令各該縣知事知照至部令改書記官爲書記員係求名稱上之劃一該司法收費書記員權限地位一仍舊貫毋稍誤會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指令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九六號

令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局長顏德慶（一件呈軍隊撤防在即預籌退兵轉運辦法仰祈核示施行由）呈悉該局長預擬軍隊撤防轉運辦法甚屬妥善應候將來實行撤防時再行通知各軍隊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九七號

令耒陽縣知事譚廷彥（一件呈縣屬清鄉局備價赴省購領槍枝俾資防勦由）

呈悉該縣辦理清鄉急需槍枝應用自是實情查本署前次購定新槍至今尚未運到所請備價購領之處礙難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九二號

令靳江河釐金徵收局長李文英（一件陳明駐防連長陳雙印拿獲匪犯防護得力可否仰邀嘉獎由）據稱該處駐防連長陳雙印保護該局并緝獲土匪深資得力亟應賞銀質獎章一面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銀質獎章一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湘江道尹（一件呈查復寧鄉賑款被劫一案祈察核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關係重要該縣知事委派科員來省領取宜如何謹慎從事據報稱該科員當日請兵協解自係探知前途有危險情形何以不候隊兵到齊仍然冒昧前進以致款落匪手員丁被戕無論該科員有無弊端該知事用人不慎貽誤事機實難咎現屆冬令災民待賑嗷嗷自未便因款遭匪劫致令惠澤虛懸災黎缺望應即責成該縣知事照數賠償藉示懲儆仍由該道尹派員前往查明監同散放

以期實惠及民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醴陵縣知事(一件呈覽乘福鄉立高小校第一班學生一覽表請核准畢業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均係轉學應將證明書成績表先行造冊費署備案方合定章茲該校前項手續未備驟請畢業殊屬非是姑念各生原校表冊內尚有姓名可稽現修業期現已滿所授科目如能按期授畢應准變通辦理舉行畢業試驗惟文啟琳丁其良二人原冊無名碍難准其與試仰即轉飭該校查明呈覆後再行核辦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湘潭縣知事(一件呈經領省倉穀石懇准展緩繳解田)

據呈請將該縣商會借領省倉穀六千石緩至來歲秋收後繳還等情查省倉儲穀原以備荒若紛紛請領延不歸還馴至蓋藏空虛後患何堪設想所請本難照准惟念該縣水火兵災連綿不絕所陳刻難籌繳各節尚係實在情形仰候令行財政廳悉心核議呈候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本省文告

令私立明德中學校（一件呈學生修業期滿懇核准畢業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學生修業期滿功課漸次授畢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惟查來表僅有一份應即補繕一份費署以便咨部核覆再行令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第 號

（咨教育部據辰沅道尹呈為桃源縣視學張宏緒辭職另委接充請鑒核由）

為咨請事案據辰沅道道尹王一德呈據桃源縣知事呈報縣視學張宏緒辭職請予另委馬協鸞接充等情并費履歷一扣到署據此查核該員履歷資格尙合除指令照准并給予委任狀外相應抄同履歷咨請

貴部煩為

察核備案并希

見覆為荷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履歷一扣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附錄

◎教育部咨 省長文

(抄錄留日官費生實習及巡歷暫行規則咨請查照由)

教育部爲咨行事案據留日學生監督處呈送擬定留日官費生實習及巡歷暫行規則一案到部查該處所定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行
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抄原案一份

留日學生監督爲咨呈事案查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四條有官費學生畢業後送各處實習之規定又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五項有留學生必須巡歷時得另酌給旅費之規定在各規程釐訂之初原期學生專心研習無左支右絀之虞俾得造極研深歸而貢諸祖國此在大部固以樂育爲懷而在國家亦收樹人之効立法盡美敢有非議然法立弊生情形迥異信有如大部第一六三號訓令所謂者且對於實習各生尙無整頓辦法尙不另加釐訂仍事故當殊恐國家以培植多士之本衷或致弊成游惰職司所在憂焉以憂爰就實習巡歷各情形敬爲大部分陳之一農工醫各科學生畢業後案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請求實習已爲成例然在場廠實習與在校肄業不同校中既有管理人員每學期均有成績表填送到處藉以察其勤惰至各場廠均由私人創立又係營業機關其管理法如何不容過問且無填送表冊之責故本處對於實習生在廠情形無

從查察以致實習生中或有日事遨遊記名工廠每月來處支領學費者亦有過歸鄉里託其友人代領者核其名實兩不相符此種情形層見疊出此應加整頓者也二請求巡歷與實習生情形又復不同實習生中果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儘可停給官費至巡歷學生於撈取鉅款後或則支償舊債不復從事調查或即過回內地就各地方公私之聘請不復返東縱部中有資令報告之明文事後覺察亦已難於辦理且有學生已在實習期中亦復依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五項請求巡歷者案之事實斷難兼顧既難復蜀欲望頗多拒之則拂上達之忱予之亦深濫糜之懼此應行限制者也茲敢不揣冒昧就管見所及參酌管理選派各規程暨大部一六三號訓令擬就實習暫行規則六條巡歷暫行規則十二條詳請大部核准備案以資遵守相應抄同各規則咨呈鑒核施行此咨呈

◎實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官費學生卒業後請求實習者按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辦理惟實習期滿時查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由本處請予展限半年或一年

第二條 實習費比照學費發給

其在特約各高等學校卒業者實習時比照在學學費增給三元（此項因特約各校生肄業時其授業科由本處彙交各校故扣除三元迨至入廠實習應將原數發給特此註明）

第三條 實習期內須按月呈出日記詳記實習情形以憑稽核

前項規定不履行時其實習費即予停止

第四條 實習生遇有事故應回國時務須提出理由書呈由本處核准假期否即停止實習費

前項假期比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三十四條辦理假期內不得支領實習費

第五條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各條項於實習生均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巡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卒業生請求巡歷者以農工醫三科學生爲限

但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部准考察教育三個月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巡歷時期以四個月爲限

第三條 巡歷期內每日旅費不得過三元

此項旅費以日幣計算所有舟車膳宿各費均包含之

第四條 卒業生如必須巡歷各地場廠者須於卒業後一個月內提出理由書附同預算表核實開

支陳候本處轉請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各生巡歷時所到各處場廠以及考察一切情形務須逐處詳細報告

第六條 各生巡歷時填寫旅費收據到處後所有巡歷費暫發給三分之一作爲川資俟其到第一

巡歷地寄送報告書後再行酌給若干其第二第三處亦如之至末處方給全費

第七條 各生領取第一次發給旅費後不復前往單開各處調查或逕行回國者經本處查明後陳請教育部咨飭原籍地方官究追

第八條 巡歷時不得請求發給歸國川資

第九條 卒業生請准在一定場廠實習一年或延長者每月既發給實習費即不得再請巡歷費

第十條 卒業生請巡歷者於領取第一期巡歷費時其學費應即截止

第十一條 未卒業生經校長指定修學旅行者須呈出校長指定憑證暨旅費預算表方予轉請核辦帝國大學農工醫等科學生屆卒業時例須旅行各地蒐集材料以憑提出論文者經本處查明成績確係優良時亦予轉請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